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施玠羽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0661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76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76259_Attach01.PNG)

主旨：檢送108年教育部長敬師電子賀卡，請轉送貴校全體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207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